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壢簡字第1067號

原　　告　大王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勝文

訴訟代理人　簡銘新

上列原告與被告梁信祥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1,77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99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振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淑芬